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中期報告
2016/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noblecentury.hk>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92,805	571,287
銷售成本	5	(1,464,662)	(563,689)
毛利		28,143	7,598
其他收入	4	329	5,19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7,375)	(1,500)
行政費用	5	(18,614)	(9,921)
經營(虧損)/溢利		(7,517)	1,367
融資成本	6	(1,07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89)	1,367
稅項	7	(4,265)	(1,236)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854)	131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826)	(889)
期間總全面虧損		(27,680)	(75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2,100)	131
非控股權益		(754)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854)	13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6,624)	(758)
非控股權益		(1,056)	-
期間總全面虧損		(27,680)	(75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9	(0.33) 港仙	0.00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	129,280	132,315
投資物業	10	11,638	-
商譽	23	2,083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87,699	70,322
應收貸款	15	39,157	441
		<u>269,857</u>	<u>204,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350	668
應收貿易賬款	13	269,016	22,790
應收票據		60,362	62,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1,248	285,406
持作買賣投資		44,580	61,9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4,386	13,639
應收貸款	15	61,363	5,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281,768	499,817
		<u>857,073</u>	<u>951,777</u>
資產總值		<u>1,126,930</u>	<u>1,155,85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3,612	73,612
儲備		776,797	804,073
		<u>850,409</u>	<u>877,685</u>
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850,409	877,685
非控股權益		(441)	87
		<u>849,968</u>	<u>877,772</u>
權益總額		<u>849,968</u>	<u>877,7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89,403	5,2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111,951	159,5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6,735	39,4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1,059	8,020
應付稅項		7,452	3,487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	60,362	62,368
總負債		276,962	278,0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6,930	1,155,855
流動資產淨額		580,111	673,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968	877,7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3,612	795,408	34,178	(15,718)	(9,795)	877,685	-	87	87	877,772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12,100)	(12,100)	-	(754)	(754)	(12,8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14,524)	-	(14,524)	-	(302)	(302)	(14,826)
與持有入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04)	(104)	(104)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產生之已付代價與非控制性 權益部份差額	-	-	-	(358)	(294)	(652)	-	(63)	(63)	(715)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購入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695	695	69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73,612</u>	<u>795,408</u>	<u>34,178</u>	<u>(30,600)</u>	<u>(22,189)</u>	<u>850,409</u>	<u>-</u>	<u>(441)</u>	<u>(441)</u>	<u>849,9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760	140,355	34,178	(1,645)	8,697	215,345	262	18	280	215,625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131	131	-	-	-	1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889)	-	(889)	-	-	-	(889)
與持有入之交易										
配售新股份	6,752	60,768	-	-	-	67,520	-	-	-	67,5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89)	-	-	-	(1,689)	-	-	-	(1,6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8,000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512</u>	<u>199,434</u>	<u>34,178</u>	<u>(2,534)</u>	<u>8,828</u>	<u>280,418</u>	<u>262</u>	<u>8,018</u>	<u>8,280</u>	<u>288,698</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一名僱員(該「僱員」)購股權，以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之每股淨資產值之價格來認購不超過該附屬公司5%股本權益。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歸屬及自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服務而失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164)	(55,9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0)	(1,2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93)	172,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07,107)	115,3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17	118,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942)	(8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81,768	233,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計劃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分類分別從事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稅項之利潤／（虧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395	1,481,078	3,894	5,438	1,492,805
分類業績	(1,169)	14,917	3,401	1,633	18,782
企業開支					(10,04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虧損					(17,375)
經營虧損					(8,637)
企業收入					48
除稅前虧損					(8,589)
稅項					(4,265)
本期間虧損					(12,854)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9,239	557,599	570	3,879	571,287
分類業績	(1,184)	4,647	569	4,944	8,976
企業開支					(6,32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虧損					(1,500)
經營溢利					1,147
企業收入					220
除稅前溢利					1,367
稅項					(1,236)
本期間溢利					131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42,611	115	3	80,878	123,607
商譽	-	1,083	-	1,000	2,0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87,699	87,699
應收貸款	-	-	39,157	-	39,157
	<u>42,611</u>	<u>1,198</u>	<u>39,160</u>	<u>169,577</u>	<u>252,546</u>
流動資產	<u>69</u>	<u>439,289</u>	<u>61,367</u>	<u>14,493</u>	<u>515,218</u>
分類資產	<u>42,680</u>	<u>440,487</u>	<u>100,527</u>	<u>184,070</u>	<u>767,764</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1,768
其他					<u>77,398</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1,126,930</u>
分類負債	<u>27,443</u>	<u>231,332</u>	<u>768</u>	<u>8,519</u>	<u>268,062</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735
其他					<u>2,165</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276,96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5	-	4,080	4,09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348</u>
					<u>16,443</u>
折舊	1,112	12	1	1,664	2,789
未分配折舊					<u>1,081</u>
					<u>3,870</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4,881	—	—	99	34,980
商譽	—	—	—	1,000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56,737	56,737
	<u>34,881</u>	<u>—</u>	<u>—</u>	<u>57,836</u>	<u>92,717</u>
流動資產	<u>4,485</u>	<u>40,930</u>	<u>10,163</u>	<u>63,500</u>	<u>119,078</u>
分類資產	<u>39,366</u>	<u>40,930</u>	<u>10,163</u>	<u>121,336</u>	211,795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099
其他					<u>47,739</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492,633</u>
分類負債	<u>1,698</u>	<u>96,583</u>	<u>232</u>	<u>5,427</u>	103,940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907
其他					<u>1,088</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203,93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564</u>
					<u>1,564</u>
折舊	458	—	—	6	464
未分配折舊					<u>828</u>
					<u>1,292</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040,983	557,508
客戶乙*	305,666	-
客戶丙*	78,055	-
客戶丁*	30,573	-
客戶戊*	25,802	-
客戶己#	-	3,992
客戶庚#	-	2,126
客戶辛#	-	1,572
客戶壬#	-	1,499
	1,481,079	566,697

* 貿易業務客戶

船舶租賃業務客戶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9,766	661	17,310	7,483
中國	1,413,039	566,536	252,547	196,595
全球性	-	4,090	-	-
	1,492,805	571,287	269,857	204,078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4 其他收入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入，淨額	-	4,762
銀行利息收入	281	52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	220
其他	48	156
	329	5,190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料成本	1,286	5,050
存貨銷售成本	1,461,261	553,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92	5,479
匯兌虧損，淨額	493	-
折舊	3,870	1,292
保險	122	507
經營租賃辦公室租金	2,425	1,477
碼頭費用	-	2,003
專業費用	2,643	822
維修及保養	53	15
船舶管理費用	180	313
其他	2,751	2,927
	1,483,276	573,610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072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701	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4	1,142
	4,265	1,236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伸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財務報表中計提。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100)	13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680,600	1,959,18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33) 港仙	0.007 港仙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之股份拆細(附註17(6)(iii))，於兩個期間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4,000港元)增設物業、設備及器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1,638,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4,386	13,6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87,699	70,322
	102,085	83,961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354	19,101	14,386	13,6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381	79,576	87,699	70,322
	119,735	98,677	102,085	83,961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7,650)	(1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102,085	83,961	102,085	83,961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4,386)	(13,6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87,699	70,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多為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且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5%至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至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報告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船上儲存燃料	62	668
冷凍食品	14,288	-
	14,350	668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69,016	22,79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客戶金額約為137,523,000港元，其股東於隨後本期間內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657	13,581
31至60日	25,517	9,209
61至90日	47,820	-
91至120日	25,553	-
120日以上	3,469	-
	269,016	22,790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9,675	22,790
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15,851	-
31至60日	33,325	-
61至90日	7,663	-
90日以上	2,502	-
	269,016	22,790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附註(i))	69,692	180,263
收購業務之按金(附註(ii))	-	8,000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附註(iii))	-	75,222
預付款項	11,363	3,86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193	18,052
	111,248	285,406

附註：

- (i) 此金額指已付予供應商之甲醇、海鮮、凍肉及電子產品貿易按金。全部金額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及/或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海鮮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一，可退還訂金8,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目標公司。倘就可能收購事項二訂立正式協議，該可退還訂金將構成代價其中部分。倘於諒解備忘錄一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隨後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賣方一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一將會停止及終止，而目標公司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上述訂金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一已經失效，目標公司已全數退還訂金予本公司。

- (iii) 金額指就可能融資租賃安排支付予一名承租人(「承租人」)之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承租人償還訂金，以換取本集團向承租人發放一筆約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償還訂金及發放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61,363	5,133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39,157	441
	100,520	5,574

分析如下：

一年內	61,363	5,1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57	441
	100,520	5,57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97,717	5,570
應收利息	2,803	4
	100,520	5,57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9,764	5,574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539	-
1至3個月	217	-
3個月至1年	-	-
	756	-
	100,520	5,574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40,728	5,574
人民幣	59,792	-
	100,520	5,574

15 應收貸款(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已逾期之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沒跡象顯示此等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逾期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以約4%至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4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了金額為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4,000港元)外，其他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1,768	499,817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02,373	390,475
美元	10,375	25,339
歐元	5,002	35,369
人民幣	164,018	48,634
	281,768	499,817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7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i))	4,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37,600,000	33,760
配售新股份(附註(i))	67,520,000	6,7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份	405,120,000	40,512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331,000,000	33,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	736,120,000	73,612
股份拆細(附註(iii))	2,944,48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份	3,680,600,000	73,612

17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1.0港元配售最多67,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75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5,500,000港元，並且已全數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 (ii) 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331,000,000股普通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28,500,000港元，其詳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1.70港元配售最多8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1.92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合共總面值為8,100,000港元之81,000,000股普通股份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134,1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再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2.0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3.6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合共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250,000,000股普通股份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港元，於截至本報告日當中約344,3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8,628	5,20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775	-
	89,403	5,208

1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ii))	46,080	110,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65,871	49,497
	111,951	159,518

附註：

- (i) 此金額指從一名顧客收到甲醇貿易按金。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一筆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需由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就收購船舶601號及船舶602號而轉移原由賣方欠一間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船舶貸款」)。由於本集團、賣方及該國內銀行未能訂立三方協議，因此，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直接向國內銀行償付該船舶貸款。該船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並因此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處理。船舶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面值為42,600,000港元之船舶作抵押。
- (i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幣	2,159	3,673
美元	69,006	13,707
歐元	368	96,683
人民幣	40,418	45,455
	111,951	159,518

20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60,362	62,368
分析為：		
償還期：		
一年內或	60,362	62,3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總計	60,362	62,368
即期部份	60,362	62,368
非即期部份	-	-
	60,362	62,368

附註：

- (i)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授信額度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使用並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4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按年利率3.5厘計算利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厘)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以港元，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
收購深圳福至(附註)	1,083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83
	<hr/>

商譽由(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收購Comercializadora Ven 2010 C.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收購深圳市福至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福至」)70%股本權益(附註)所產生。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分部」)；及
- 冷凍食品貿易(「貿易分部」)。

由貿易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基於董事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使用每年8%之貼現率以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計算)而釐定。

該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基於相近的毛利率及整個預算期內價格上漲。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須減值虧損。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本集團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23 商譽(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收購一間持有於中國進口冷凍肉類牌照之公司70%股本權益。

詳細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於收購日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設備及器材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銀行借貸	(1,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
	<hr/>
按公允值計算之可辨認淨負債總值	(347)
非控股權益	10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83
	<hr/>
	840
	<hr/>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84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32
	<hr/>
由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808)
	<hr/>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負債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24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29,000港元)。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公司	—	16,33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2,945	2,94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615	5,221
	6,560	8,166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6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根據諒解備忘錄二，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委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少於5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二」）。

可能收購事項二之代價有待本公司及賣方二進一步磋商，並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作價0.8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發行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3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492,800,000港元及毛利約28,1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571,3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分別約為去年同期間之2.6倍及3.7倍。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從去年同期間約9,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600,000港元，乃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主要要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波動而引致持作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允值虧損上升約港幣15,9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12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5,9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7,8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誠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由於市場環境改變及船舶寶鑫號之船齡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寶鑫號並購入另外兩艘船舶亦即船舶601號及船舶602號作為替代。船舶601號及船舶602號為多用途甲板貨船，其於5年前建造及專注於由香港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至中國。

縱使香港建造業早期受惠於香港政府積極推出之一系列基建工程，但受到公共開支撥款批准遇阻的困擾，以致本期間內本港大型基建工程數量大幅減少，亦引致於本期間內對建築材料及廢料貨運需求減少。因此於本期間內船舶601號及船舶602號改為於中國從事海上工程並帶來約2,400,000港元收入及約1,200,000港元虧損，而上年度同期從寶鑫號則錄得收入約9,2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虧損。預期於2017年，航運市場將繼續低谷運行，因而導致更加不明確及謹慎市場情緒。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將面臨較為惡劣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將採用審慎的措施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營運效率作出密切監察。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錄得約1,481,100,000港元收入及約14,900,000港元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557,6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

甲醇貿易

甲醇對於化工業是一種重要原料，能用作運輸燃料及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甲醇貿易錄得約1,041,000,000港元收入及約16,1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557,6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觸底反彈，國內甲醇市場價格也隨之呈現波動回暖態勢。此外，國內甲醇產量約2,113萬噸，同比增長了約10%；淨進口量同比大幅增加72%至425萬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甲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每噸人民幣1,607.6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907.7元。歸因於以上之因素，甲醇貿易之收入及溢利於本期間內顯著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發展消費市場拓展終端客戶以促進甲醇貿易。

海鮮、凍肉及電子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鮮、凍肉、電子及其他商業產品貿易為本集團帶來相關收入約440,1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虧損。由於海鮮、凍肉及電子產品業務於去年中期報告日後才正式展開，故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只錄得約91,000港元收入及約121,000港元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海鮮及凍肉

本集團海鮮貿易之目標市場主要為中國，受近年來中國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國內消費者對於水海產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尤其是一些高端產品廣受歡迎。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更預計到了二零二零年，中國內地的人均海產消耗量將從目前的每人12公斤增加至36公斤。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水產品類居民消費指數於上半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本集團將不斷拓展不同海鮮產品並開發新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對海鮮供應市場進行考察調研。本集團之長期計劃以海洋專屬捕撈、海洋養殖及海產加工的產業鏈為目標，憑藉原產地直供、海量採購的優勢，本集團相信能從中降低成本及達到更大的利潤空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已獲授權進口凍肉至中國之公司70%股本權益以進入中國凍肉市場。本集團主要從巴西、阿根廷及波蘭進口冷凍家禽肉類並銷售至中國。

儘管國內肉類食品行業在快速發展，但品種總體選擇不夠豐富及中高端產品供應不足，並未能滿足高端消費者的需要。受益於(i)肉類進口口岸的逐步開放；(ii)國際肉價低位優勢；(iii)雙邊自由貿易政策；及(iv)國內生肉市場供應緊張等因素的影響下，二零一六年進口肉量大幅增加。鑑於消費者對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不斷提高，國內對進口凍肉的需求亦相應急速上升。而且中國當局實施更嚴格的進口規例後，客戶現時傾向於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更高質素的食物。本集團將會調配更多資源以培植及擴展其凍肉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子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設備零件的貿易(主要為行動電話元件)。中國智能手機市場近年銷量急劇增加，預期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持續增長，故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可獲受惠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鑑於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與現有其中一名客戶(「合營夥伴」)簽訂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就一間公司(「合營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後，向其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以佔其經擴大後股本的75%及(ii)提供營運資金授信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以用於其業務營運。於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注資款項。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行動電話主機板、記憶卡及顯示屏幕。合營夥伴於香港及中國智能手機元件貿易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於買家及賣家市場建有強大網絡，對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將大力拓展客戶群及增加貿易量，但同時保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以監控相關之經營環境。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本期間內發展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組合尚未到期之本金額合共為9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3,900,000港元，而上年度比較為99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借貸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即使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貸客戶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保守的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5,400,000港元收入及約1,6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3,9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前兩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6.7%，第三季度的社會用电量、鐵路運輸量及貸款發放行之反彈，以致城鎮新增就業超過1,000萬人，反映市場整體呈回暖跡象。基於大環境經濟數據以及設備採購需求增加，本集團將跟隨年初設定的戰略方向，加快資金投放及業務推展速度。

本集團繼續針對現金流較好的新能源新材料行業、教育行業、冷庫冷鏈行業此三類行業拓展業務。作為新能源新材料行業，二零一六年中期國家發改委對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的明朗化，以分佈式太陽能項目迎來機會；作為教育行業而言，除了職業教育的硬軟件升級工程外，學生教育網絡、校園通訊網絡和智慧校園工程，以及幼兒教育硬軟件升級，都將迎來規模化發展機遇；作為冷庫冷鏈業務，以專業冷庫為基礎，為大型消費品牌提供城市短距配送將成為較佳的發展模式。

除了上述縱向行業深耕，本集團亦開始嘗試橫向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如在行業中挑選優質項目以融資租賃及產業基金，或以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形式參與，延伸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展持樂觀態度及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進一步投放資源以發展此業務，並相信這將為本集團成為一成功之金融服務提供者奠定穩固的基礎。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約17,4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500,000港元。由於上半年度投資市場波動，因此本集團採納更審慎策略，及於本期間內沒有進一步投資於證券。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不斷尋找實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整體收益的機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報告期末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委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少於5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專業知識及增加於金融行業之業務發展機會，並與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及借貸業務相輔相成。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於中國建立全面而領先之金融控股平台。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實現本公司願景之踏腳石。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9,8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

本集團負債比率之改善，乃由於本期間內償還借貸所致。流動比率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已發行之普通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6,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通過增加2,944,480,000股股份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6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所有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內並沒有重大變動。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2.0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當天之收市價為3.6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合共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250,000,000股普通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淨價1.98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港元已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截至本報告日所得款項之原擬及實際用途詳細如下：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通函內 所得款項 原擬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公佈內 所得款項 經修訂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公佈內 所得款項 經修訂之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171,600	171,600	171,600	133,750
貿易業務				
— 煉油產品	140,000	100,000	—	—
— 海鮮及電子產品	140,000	140,000	140,000	139,380
— 煉油、海鮮及電子產品	—	—	100,000	32,650
	280,000	240,000	240,000	172,030
借貸業務	—	40,000	40,000	38,500
營運資金	42,800	42,800	42,800	42,800
	494,400	494,400	494,400	387,080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3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千港元
應收票據	60,362
船舶	42,611
	<hr/>
	102,973
	<hr/>

所持重大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一步投資於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44,600,000萬港元之證券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四個股權投資組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實現公允值虧損約17,4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1,5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期內公允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佔集團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10,000,000	0.18%	(1,400)	10,000	4,200	0.49%	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2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8125	8,000,000	2.2%	(17,760)	9,600	16,800	1.98%	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60,000,000	0.83%	(240)	12,660	12,240	1.44%	主要從事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證券買賣以及燃油、電子設備及其他商品之買賣業務
4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27,000,000	1.80%	2,025	9,855	11,340	1.33%	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貿易及公墓業務。
				(17,375)	42,115	44,5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7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 (c)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長倉 1,073,680,000 股 (附註 (i)、(ii) 及 (iii))	29.17%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 (i) 694,095,14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14,72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及其兒子分別擁有 70% 及 30% 實益權益之仁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Superb Smart 作為執行方以及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ea Venture」）作為受益人之期權契約（該「期權契約」），Sea Venture 獲授予權利（「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或由期權契約所載之指明事件發生之日起計之其他期間）要求 Superb Smart 向 Sea Venture 購買 364,864,860 股（根據期權契約調整條款，已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生效之每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拆細股份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因此 Superb Smart（及從而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於相關期權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長倉 1,073,680,000 股 (附註(i)、(ii)及(iii))	29.17%	受控公司權益
Superb Smart Limited	長倉 1,058,960,000 股 (附註(i)及(iii))	28.77%	實益擁有人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	長倉 14,720,000 股(附註(iii))	0.4%	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實益擁有人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實益擁有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淡倉 364,864,860 股股份 (附註 (iii))	9.91 %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 (i) 694,095,14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14,72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及其兒子分別擁有 70% 及 30% 實益權益之仁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i) 364,864,860 股股份（「相關股份」）由 Sea Venture 持有，該公司由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該等「CCB 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佔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期權契約，Sea Venture 獲授予認沽期權。因此，Sea Venture、該等 CCB 公司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相關期權股份擁有淡倉及 Superb Smart (及從而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於相關期權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除另行終止外，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惟下文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中肯態度瞭解股東意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之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持基業」)(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中持基業於本期間剛開展借貸業務，而且中持基業借貸業務之收入及貸款金額並不顯著。另外，相關貸款需經信貸委員會審理及發放。陳先生亦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

另外，陳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亞洲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亞洲能源之日常業務運營，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載於上文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余伯仁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水平。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